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苏联东欧国家 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

吴仁彰 赵乃斌 主编

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九零年十月



PDF

前 言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对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界定，是社会主义国家马列主义政党确定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和策略的理论依据之一，从十月革命胜利后到八十年代苏联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和失误，都与社会发展阶段理论密切地联系着。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超越发展阶段的思想不断被纠正，又不断出现，几乎成了“规律性”的历史现象。超越发展阶段思想成了这些国家政治经济僵化和经济发展战略冒进的一个理论根源。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发展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每个阶段的特征及其界定的根据，研究超越发展阶段思想在苏联东欧国家的表现、影响及其产生的根源，研究社会发展阶段理论与当前的改革之间的关系，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也有实践意义。

本书是在1989年10月写成的。以后东欧六国（匈、波、罗、捷、民主德国、保）的政局发生剧变。一些共产党和工人党或改名为社会党、社会民主党，或虽保留共产党的名称，但奉行“民主社会主义”。波、匈、捷、民主德国的原执政党在大选中均告失利，丧失执政地位，新的执政集团公开宣布不搞社会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就谈不上什么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了。然而，历史的经验仍然是值得借鉴的。本书所收集的有关于苏联东欧国家的社会发展阶段材料以及所作的分析，对研究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仍然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

本书各章作者：第一章：冯育民；第二章：朱小忠；第三章：贾连义；第四章：刘仲春；第五章：吴仁彰；第六章：赵乃斌。

本书编写较为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同志们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苏联东欧国家划分社会主义阶段的

理论依据及其标准.....

第二章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第三章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特征.....

第四章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及其特征.....

第五章 超越发展阶段的倾向及其特征.....

第六章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和改革.....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苏联东欧国家划分社会主义阶段的

理论依据及其标准.....

第二章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第三章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特征.....

第四章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及其特征.....

第五章 超越发展阶段的倾向及其特征.....

第六章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和改革.....



前 言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对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界定，是社会主义国家马列主义政党确定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和策略的理论依据之一，从十月革命胜利后到八十年代苏联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和失误，都与社会发展阶段理论密切地联系着。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超越发展阶段的思想不断被纠正，又不断出现，几乎成了“规律性”的历史现象。超越发展阶段思想成了这些国家政治经济僵化和经济发展战略冒进的一个理论根源。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发展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每个阶段的特征及其界定的根据，研究超越发展阶段思想在苏联东欧国家的表现、影响及其产生的根源，研究社会发展阶段理论与当前的改革之间的关系，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也有实践意义。

本书是在1989年10月写成的。以后东欧六国（匈、波、罗、捷、民主德国、保）的政局发生剧变。一些共产党和工人党或改名为社会党、社会民主党，或虽保留共产党的名称，但奉行“民主社会主义”。波、匈、捷、民主德国的原执政党在大选中均告失利，丧失执政地位，新的执政集团公开宣布不搞社会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就谈不上什么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了。然而，历史的经验仍然是值得借鉴的。本书所收集的有关于苏联东欧国家的社会发展阶段材料以及所作的分析，对研究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仍然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

本书各章作者：第一章：冯育民；第二章：朱小忠；第三章：贾连义；第四章：刘仲春；第五章：吴仁彰；第六章：赵乃斌。

本书编写较为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同志们指正。

第一章 苏联东欧国家划分社会主义 阶段的理论依据及其标准

(初稿)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学说、一种运动、一种理想、一种制度有它自己的历史。它经历了由空想变成科学和由科学理论变成社会主义现实的不同发展时期。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学说，如果从一五一六年莫尔的《乌托邦》算起，已经有400多年的历史了。经过300多年的发展，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它终于由空想变成了科学。众所周知，社会主义由科学理论变成社会现实是从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开始的，至今已有70多年的历史。从这70多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中认识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是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实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建设的成败得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社会主义制度所处的发展阶段能否作出正确的判断。特别是当代社会主义面临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发展中国家非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以及当代社会主义诸国面临着繁重而艰难的改革任务的今天，历史又再次把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问题作为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摆到我们的面前。共产主义究竟只有两个阶段，还是将有若干发展阶段？要正确解答这一问题，就必须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理论，就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总结，探讨当代社会主义国家（本书着重研究苏联东欧国家）在发展阶段问题上的经验教训。本章重点介绍苏联东欧国家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理论依据及其划分标准的理论的基础上，试图寻找它们的异同点，继而进行比较。

一、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划分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设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认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在分析由

资本主义社会造成的巨大生产力发展趋势及其与现存生产关系矛盾的基础上对未来社会提出了他们的科学预见。

1、马克思恩格斯划分社会主义阶段理论的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是我们研究划分社会主义阶段理论的方法论原则。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分析未来社会的发展的同时，显著地表现出他们自身的特点。第一，他们是从抽象的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尽管社会主义尚未由理想变为现实，只能以资本主义的发展状况为出发点，但他们仍为我们提供了探讨未来社会的科学方法：“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①。

马恩对分析共产主义的方法有一精辟的概括：“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称之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1847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和卡尔·海因岑》一文中也坚持这一观点。他认为“共产主义不是学说，而是运动。它不是从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被共产主义者作为自己前提的不是某种哲学，而是过去历史的整个过程，特别是这个过程目前在文明各国的实际结果”^②。

第二，马克思恩格斯是不断发展论者，没有任何一劳永逸的现成方案。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未来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社会，因此他们从来没有提出过任何一劳永逸的、现成的、绝对完善社会制度的构想。马克思认为，“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③。恩格斯在《致爱德华·波斯（1866年1月27日）》信中再次重申这一观点：“无论如何应当声明，我所在的党没有提出任何一劳永逸的现成方案。我们对未来非资本主义社会区别于现代社会的看法，是从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的确切结论，脱离这些事实和过程，就没有任何理论

价值和实际价值。”^④ 马克思恩格斯称自己为“不断发展论者”，^⑤ 不打算把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

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方法作了如下概括：“马克思的全部理论，就是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去考察现代资本主义。自然，他也就要运用这个理论去考察资本主义即将崩溃的问题，去考察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问题。”^⑥

第三，马克思恩格斯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条主义，而是对发展过程的阐明，是方法。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认为，他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对包含着—连串互相衔接的阶段的那种发展过程阐明。”^⑦ 恩格斯认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⑧

2、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划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设想。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一向认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经常变化、分阶段的。

在马克思浩如烟海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在重点研究如何推翻旧世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问题的同时，马克思也探讨了共产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问题。早在马克思主义创立时期，马克思就预见到，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运动，“实际上将经历一个极其艰难而又漫长的过程”^⑨。在消灭私有制之后，社会将依次经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他称之为“共产主义”，是达到下一阶段的必然环节；第二阶段，他称之为“社会主义”，它实现了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类社会的高级形式。^⑩ 由此可见，共产主义两阶段学说已初露端倪。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的这种表述（将未来社会的第一阶段称之为共产主义，将第二阶段称之为社会主义）与他以后的表述（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交替使用）似乎有些令人不解，但我们若从19世纪70年代以前各种流派的社会主义颇为盛行的历史背景中，马克思每每使用共产主义的提法是区别于

当时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流派的思潮；此外，我们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绝大部分著作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无论是在内涵上还是在外延上都是作为描述未来社会的同一概念，几乎变成未来社会的同义词。

1849年底和1850年初马克思在伦敦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举行的《共产党宣言》讲座中，进一步探索了未来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他指出，共产主义要经过许多年之后才能确立，而且要经历几个阶段。马克思设想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之后，至少要经历社会共和国、社会共产主义共和国、纯粹共产主义共和国这三个阶段。^① 19世纪60年代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进行深刻研究的基础上，认为取代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社会，将首先进入一个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尺度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它的更高阶段。马克思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人的劳动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②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又总结了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1875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分析了未来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前提设想出一个纯粹的社会主义，第一次较为完整地提出了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发展阶段的理论，把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的历史划分为三个时期。1、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转变时期，即过渡时期；2、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3、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中，虽然没有提出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划分理论，但从以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来看，用马克思主义的不断发展论来观察共产主义社会

发展状况是马克思恩格斯划分社会主义阶段理论的精髓和核心。社会主义不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常变化、发展和改革的社会。上述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思想，苏联东欧学者普遍承认对于他们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他们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划分的理论并不是适用一切历史环境、一切国家的理论，不能离开具体的条件到处套用。众所周知，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发展阶段的理论是依据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事实和发展进程而提出的科学预测，那么，对于不具有这种事实和过程的国家 and 地方来说，它就不具有直接的意义。恩格斯在给卡尔·考茨基的信中，在谈到印度一类殖民地国家革命胜利后的社会发展问题时曾指出：“这些国家要经过哪些社会和政治发展阶段才能同样达到社会主义的组织，我认为我们今天只能作一些相当空泛的假设。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胜利的无产阶级不能强迫任何异族人民接受任何替他们造福的办法，否则就会断送自己的胜利”^②。这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不用自己的理论去束缚后人的手脚，而且鼓励东方的落后国家、半文明的国家应独立地探讨自己达到社会主义将经历哪些不同于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发展阶段，不能简单地照搬现成的结论，也不能由别国的理论来越俎代庖。

3、列宁关于划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

伟大十月革命的胜利使社会主义由科学理论变成社会现实。虽然列宁只生活在过渡时期，缺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经验，不可能具体划分社会主义的若干阶段，但阶级划分问题已映入他的视线之内。因此列宁以其敏锐的洞察力紧随实践的步伐，仔细捕捉研究社会主义发展的某些特征，为以后的研究做了有重大价值的探索工作并提供了宝贵的认识资料。

列宁在研究未来社会的发展阶段时，遵循马克思恩格斯的“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的方法论原则，对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进行了新的探索。首先，列宁在理论上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第一次明确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区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列宁在《国家与革命》这部不朽之作中阐明：(1)从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要有一个过渡时期或过渡阶段；(2)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在基本固定意义上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低级阶段表述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列宁在阶段理论上的一大贡献）；(3)在低级阶段之后还有一个比较高或更高的阶段。这是列宁对同一共产主义形态，根据其发展程度的不同而将之区别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其次，列宁把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的发展看作是一个多环节的过程。列宁在把发展阶段的理论运用到本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中，他努力探索在俄国这样一个落后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途径，他强调过渡时期有“它的开始，继续和終了”，认为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过渡社会主义究竟还需要经历多少阶段。

再次，列宁从彻底的唯物主义角度出发，认为在建设社会主义由理论变成实践的情况下，“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¹⁾。这表明，研究建设社会主义的全部问题，包括其发展阶段问题，都不应拘泥于已有的公式和设想，而应当倾听实践呼声、接受实践的检验，进行独立探索和创新。

按照这一原则，列宁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实践中，不是简单重复现成的公式和马恩的设想，而是大胆地进行了新的探索。1918年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中他第一次使用了“发达社会主义社会”⁽²⁾的概念。1920年在《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和《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中又再次使用这一概念。列宁解释说：“怎样想象出一个发达的社会主义这也不困难。但是，怎样具体地从旧的、习惯了的，大家都熟悉的资本主义过渡到新的、还没有长出来的，还没有稳固基

基础的社会主义，却是一个最困难的任务”。⁽¹⁶⁾ 这表明，列宁已经意识到，在落后的俄国，还不能一下子过渡到发达的、有稳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1921年，列宁在《在全俄运输工人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就阐明了同样的思想。他说：“既然存在着工人和农民，也就存在着不同阶级，因而也就不能有完全的社会主义”。在这里他又提出了“完全的社会主义”概念。后来的实践表明，俄国首先进入了一个存在着工人农民的不完全的社会主义。此外，列宁还使用过“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的“低级发展阶段”、“初级发展阶段” 等概念。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中，列宁还使用过“初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的说法。所有这些表明，列宁正在对划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进行新的思考。他的思索告诉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已有的结论已经不够用了，必须依据新的实践对划分社会主义阶段的理论进行新的探讨和新的概括。

苏联东欧学者对列宁关于划分阶段的理论予以充分全面肯定，认为列宁发展了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的构想并提出了若干表达社会主义社会形成和发展的概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发达的社会主义、完全的社会主义，完备的社会主义、完整的社会主义等等）。对于这些概念，苏联学者认为列宁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丰富内涵；表述了在经济落后的国家里不可能立即建成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建立在高度发达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一个从不发达达到发达的过程；向人们揭示了：社会主义有一个不成熟发展到成熟的过程、从不完整的社会主义发展到完整的社会主义的过程。然而，在这些概念中一些苏联学者不同意将列宁在《共产主义“左派”幼稚病》一文中曾使用过的“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的说法视为列宁对划分社会主义阶段的看法。例如，苏联科学院院士П·Н·费多谢耶夫主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和现代》一

书认真分析了列宁当时使用这些概念的背景、及作者的原意，认为列宁的这个概念不是从划分发展阶段的角度谈的：“只有把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说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才能正确理解关于“中级阶段”的论点。“中级阶段”这个术语中的“阶段”一词显然不是表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那种含义。……如果我们读一读列宁在提到“共产主义中级阶段”时所写的著作，就会清楚，列宁仍和以前一样地讲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认为社会主义应该为向共产主义过渡作准备⁽¹⁷⁾。另一些苏联学者也持同样观点，认为共产主义的“中级阶段”一词是列宁在同德国左派共产党人辩论中用过的（1920年）、列宁的这句话没有探讨共产主义阶段本身的问题。其主要点不是弄清楚社会发展的阶段、而是表达必须正确地运用策略口号的思想。……“我们可以肯定，列宁的这一说法并不具有范畴的性质，它也不能成为把中级阶段（如同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一样）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中某个特殊阶段的根据。（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科学共产主义研究室编写：《发达社会主义》莫斯科：1978年版）

尽管如此，我们不得不指出，无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是列宁都没有使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理论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没有赋予这些概念质的内涵，没有提出划分不同阶段的主要标准、历史期限。不过，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遗产中，社会主义要经历一系列的发展阶段，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分，这一点是无庸置疑的。

二、苏联东欧执政党及其理论界划分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

1、苏联东欧国家执政党及其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

(1)划分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前提。

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新社会的成熟程度将由一个阶段上升到另一个阶段，这一点在理论上是很清楚的。然而，在苏联关于社会主义必须划分成若干阶段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可以说，直到六十年代末，经过几十年的实践之后，苏共及其理论界才认真思考这一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积累的经验和达到的水平，提出了关于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问题”。

苏联理论界认为，社会主义时期划分为若干阶段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因为社会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另一方面，因为社会主义具有自身发展的基础。它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发达达到发达的发展过程。用苏联学者的话来表达，就是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社会主义具有自身的发展基础。这是社会主义时期必须划分为若干阶段的理论前提。

社会主义阶段的长期性

众所周知，在斯大林和赫鲁晓夫时期，苏联理论界一直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短暂的过渡性社会，在基本建成社会主义之后就可以很快地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无须用更多的时间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

然而，生活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列宁的预见：社会主义不是通往共产主义道路上的短暂的过渡阶段，而是共产主义形态的相对独立的漫长的阶段，完全解决社会主义的任务——用列宁的话说，这是“需要做许多年甚至几十年的工作”，“需要经过几代人的事情”。

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短暂的阶段，更不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大道上的“某个小小的车站”，而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长期性是由下列因素决定的：一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建成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天地，社会主义的潜力在短期内是发挥不尽的。二是建设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培养共产主义的新人，也不是短期内可以完

成的。因此，社会主义的发展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苏联学者认为，关于社会主义在通向共产主义社会道路上不是一个短暂的阶段，而是在它的形成与发展中一个很长的阶段，并把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阶段作为划分社会发展阶段的出发点。苏联科学院院士H·H·费多谢夫在《发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理论问题》一文中写道：“社会主义形态的长期性提出了划分阶段的问题”。⁽²⁰⁾恰恰是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决定了在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内划分出几个阶段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在苏联纪念马克思诞生一百五十周年的庆祝大会上，苏斯洛夫在其报告中谈到，“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短暂的阶段，而是共产主义发展中整个一个历史时期”，“社会主义阶段根据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完善程度和具体的历史环境，又有它自己的几个成熟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被认为是“发达社会主义这一概念的最重要的理论根据”。⁽²¹⁾

社会主义的发展具有自身的发展基础

在苏联理论界划分阶段的理论中一个关键的论点就是“社会主义具有自身的发展基础”。⁽²²⁾苏联过去的传统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是社会的“过渡状态”，是共产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痕迹”的暂时混合体，社会主义没有自身发展的基础。例如，赫鲁晓夫在苏共22大做的关于苏共纲领的报告中就认为：“社会主义并不是在自身基础上发展的”。“在许多方面——在经济、道德、法权方面和在人们的意识方面，社会主义还有所由此产生的那种旧制度的烙印”，“只有共产主义才能在自身基础上发展”。⁽²³⁾如果按照这种认识，那么社会主义的相对独立性的观点也就不能成立，社会主义社会也就存在

成熟或不成熟、发达或不发达、完善或不完善的问题了。

勃列日涅夫执政后，否定了社会主义社会没有自身发展基础的看法，他认为社会主义“应当经过在自身基础上的一定的发展阶段”。

在70年代下半期，社会主义如同任何一种社会制度一样，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社会。随着社会主义基础的建成、过渡时期的结束和进入社会主义阶段，新社会具有自身的社会主义基础。苏联理论界开始摒弃那种把不同成分结合及不稳定的“过渡状态”看成社会主义本质的特点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是具有其质的规定性、具有牢固自身基础、具有自己统一的特点和特征及规律的社会。过去那些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痕迹”的许多东西，如商品货币等都已得到深刻的改造，具有新的内容，形成社会主义的自身基础的有机组成部分。

承认社会主义有其自身的基础，承认这些基础在新社会发展的整个第一阶段中都保留着自身的主要特点，苏联学者A·Π·布坚科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和实践的重要发展”⁽²⁴⁾。他认为这一论点的意义是：“既然社会主义有自己统一的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也不同于过渡时期多种成份的基础，那么社会主义社会就有别于资本主义和过渡时期；既然社会主义具有自身的发展，也就不能把这个基础与共产主义基础混为一谈”⁽²⁵⁾。因此，苏联理论界强调这一论点，不仅使它成为苏联划分阶段理论的一个重要理论根据，也使它成为苏联理论界对本国以往社会发展阶段理论进行再认识的一个新的重要起点。

为什么苏联理论界从过去不承认社会主义有其自身基础的传统观点转变为现在承认社会主义有其自身发展的基础呢？从理论上讲，他们过去不承认社会主义有其自身发展基础的看法在某种程度上是将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教条化而产生曲解的结果。苏联理论界在阐述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没有其自身基础的观点时，引证的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谈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时所说的这样一段话：“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恰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

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

那么，马克思在这个论断中所说的“自身基础”究竟指的是什么呢？是否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就没有自身发展基础？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如果我们把共产主义本身——因为它是否定的否定——称之为对人的本质的占有，而这种占有是否定私有财产作为自己的中介的，因而还不是真正的、从自身开始的肯定，而只是从私有制开始的肯定。……社会主义是人的不再以宗教的扬弃以中介的积极的自我意识，正象现实生活是人的不再私有财产的扬弃即共产主义为中介的积极的现实一样。共产主义是作为否定的否定的肯定，因此它是人的解放和复原的一个现实的、对下一段历史发展说来是必然的环节。共产主义是最近将来的必然的形式和有效的原则，但是，这样的共产主义并不是人类发展的目标，并不是人类社会的形式”⁽²⁶⁾。在这里，马克思把已经废除私有制但还受私有制影响的社会叫做共产主义，把不仅废除了私有制而且清除了私有制影响的社会叫做社会主义。在1844年，他一般用社会主义表述无产阶级运动的性质和最终目的。马克思在这里把共产主义，即后来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作为否定之否定的肯定，是马克思从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关于思维 and 存在相互关系理论的批判性分析中概括来的，是一种方法论上的借鉴。马克思用这个术语来说明未来新社会的第一阶段，还不是“从自身开始的肯定”，而是“还受对立面影响的……肯定”⁽²⁷⁾。对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的看法，同这里所说的“否定之否定的肯定”、“还不是真正的、从自身开始的肯定”是一个意思。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的“还不是真正的、从自身开始的肯定”和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的“不是在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都不是用来说明新社会的第一阶段是否有自身的基础的问题，而是从新社会产生和发展的角度，指出其第一阶段是在直接否定私有制和资本主义旧社会的基础上建立的，因